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0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黃保同（已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對被告黃保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起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。惟查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7月2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黃保同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